

中荷岁悦鑫享 2.0 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岁悦鑫享 2.0 护理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残疾条目中的第 1 至第 3 级残疾。

若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则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残疾时本合同的已交纳保险费；
- ② 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61 周岁前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残疾时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的 160%；
- ② 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若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含）后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三项相比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残疾时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的 120%；
- ② 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残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120%；
- ③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特定疾病种类：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6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7 双目失明（3 周岁以上理赔）
3 多个肢体缺失	8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4 严重脑损伤	9 瘫痪
5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护理保险金”及“疾病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给付为限。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5 年、10 年、15 年、20 年。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经医学检查初次确诊患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② 利益演示

钟女士今年 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岁悦鑫享 2.0 护理保险，年交保费 2,400 元，交费期间 10 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43,248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疾病身故给付	护理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2,400	2,400	2,400	3,840	509
2	42	2,400	4,800	4,800	7,680	1,188
3	43	2,400	7,200	7,200	11,520	2,318
4	44	2,400	9,600	9,600	15,360	4,901
5	45	2,400	12,000	12,000	19,200	7,670
6	46	2,400	14,400	14,400	23,040	10,630
7	47	2,400	16,800	16,800	26,880	13,790
8	48	2,400	19,200	19,200	30,720	17,158
9	49	2,400	21,600	21,600	34,560	20,741
10	50	2,400	24,000	24,542	38,400	24,542
20	60	0	24,000	29,818	38,400	29,818
30	70	0	24,000	36,029	43,248	36,029
40	80	0	24,000	42,888	51,466	42,888
50	90	0	24,000	48,158	57,790	48,158
60	100	0	24,000	48,137	57,764	48,137
66	106	0	24,000	43,248	51,898	43,248

注：

- 护理给付、疾病身故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岁悦鑫享 2.0 护理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